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新华书店职工周转楼变更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海口新华书店职工周转楼位于海口市头铺村,项目于2020年9月通过规划许可,变更内容为:场地标高。经审查,变更方案不涉及容积率等规划指标的调整。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1月9日至11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海南日报;海口日报。3、公示

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q@haikou.gov.cn](mailto:zzgjcsq@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0,联系人:苏琳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9日

### 万宁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作价出资(入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万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万宁市东澳镇岛光村委会水桥村小组决定委托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交易壹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作价出资(入股)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万集让2021-1号地块	位于万宁市东澳镇岛光村委会水桥村东南侧地段	3.0247公顷(合45.37亩)	40年	旅馆用地2.4198公顷、零售商业用地0.4537公顷、餐饮用地0.1512公顷	容积率≤1.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12米(不超过3层)	2568	1541

二、竞买人资格及竞买要求:1、竞买人资格:本次挂牌作价出资(入股)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挂牌。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竞买。2、竞买人要求:凡在万宁市境内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满二年以上未投入开发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或者拖欠土地出让金未缴的,均不具备竞买人条件。旅馆用地部分不得对外分割销售。竞买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与万宁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3、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4、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2月7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或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大楼用途管制和耕保组查询和购取《万宁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手册》,并按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5、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作价出资(入股)起始价的60%支付竞买保证金,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6、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1年12月7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7、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1年11月29日8时30分,截止时间:2021年12月9日17时00分。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地块已经达到下列净地条件: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已明确,无法律经济纠纷;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周边具备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条件,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具备动工开发必须的条件。2、土地出让控制指标:旅馆/零售商业/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4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餐饮产业投资强度指标应为≥35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应为≥50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应为≥12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后的3年内,以上出让指标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3、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用地如涉及压覆重要矿产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该地块内进行项目建设依法需办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4、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等文件要求,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5、竞买成交竞得人须当场与入市主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20日内与入市主体签订《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须在作价出资(入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作价出资(入股)手续,并由作价出资(入股)合作双方成立第三方公司,办理土地变更登记至第三方公司名下。按《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6、该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联系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南侧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898-62217899。联系人:梁先生。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9日

###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其对借款人杭州元亨电脑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鞍山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为军、邵慧红、陈国军、项冬莲等6名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贷款合同编号:海口社2014年流借(诚)字第12号】项下4700万元贷款本金、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的不良贷款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债权转让事项公告通知债务人、相应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机关海府大院规划改造项目K-05'地块方案变更规划公示启事

省机关海府大院规划改造项目K-05'地块项目位于海府路,项目于2018年批建,根据建设单位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对项目进行主要以下变更:

一、K-05'地块分为二期开发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1-5#低层住宅,项目名称调整为省机关海府大院改造项目K-05'地块;二期为6-8#住宅及6#配套楼,项目名称调整为海府新村。

二、二期总平面图层数由两栋调整为四栋。

三、二期总建筑面积调整为19935.67m<sup>2</sup>,二期计容面积调整为12348.00m<sup>2</sup>,容积率调整为1.05,停车位调整为112个。

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规划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1年11月9日至11月22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3、公示意见反映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zgjcsq@haikou.gov.cn](mailto:zzgjcsq@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4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牟妍妍。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9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35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文国土储(2021)-43号	文昌市文会镇冯家湾产业园区	13294.73平方米(折合19.942亩)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FAR≤2.0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20米	717.9155万元(折合540元/平方米)	431万元

二、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8日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16-2号帝景大厦A座2202室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12月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定于2021年11月29日8时30分至2021年12月10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12月10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必须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须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上出让人支付利息。(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必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的和不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

#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歌征集

全院广大师生、校友及所有关心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

2021年是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建校七十四周年。七十四年来,学院秉承着优良办学传统,遵循“会通中外、德能双馨”的校训,逐渐形成了“诚信明礼、务实进取”的优良校风,以及“言传身教、立德树人”的教风和“勤学勤练、善思善做”的学风。学院以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为己任,积极打造“外”字办学品牌,不断完善以外语类专业为主体,以国际商贸、国际旅游类专业为两翼,以人文艺术类专业为提升的“一体两翼一提升”的特色专业格局,全力培养家国情怀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外语+”人才。为传承学院历史,弘扬学院精神,提升校园文化内涵,展示办学历程和办学成就,现面向全体师生、海内外校友、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校歌征集。具体事宜如下:

#### 一、征集对象

本校师生员工(含离退休教职工),海内外校友和所有关心、支持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

#### 二、征集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

#### 三、作品要求

1.词曲优美,旋律和谐,舒缓适度,句式长短交替,节奏流畅明快,易于传唱,符合齐唱、合唱的形式要求,并且能够体现学院多语种办学特色和地域特点。

2.歌词要简洁精炼,朴实易懂,能反映学院办学理念和历史传承,富有感召力和凝聚力,充分体现海外院人昂扬向上的气度和胸怀。

3.歌词要具有文化底蕴,能够反映学院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具有一定的文化积淀、思想深度和与时俱进的时代气息。

4.歌词要内涵丰富,积极向上,与校训精神一致,反映学院办学特色、办学成果和校园文化,激励师生员工自强不息、奋发有为。

5.歌词要立意高远、篇幅适中、朗朗上口,具有艺术感染力和表现力,能够体现富有海外院特色的人文精神和情怀,展现师生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抒发对学院的热爱、对美好未来的向往和祝愿。

6.创作人可投送完整词曲作品,也可单独投送歌词或曲谱参加单项征集,校歌的曲谱使用简谱或五线谱均可。歌词需附释文或说明,如能附合唱版、配器或试唱录音资料更佳。

7.作品长度控制在3-5分钟,须为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涉及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均由作者本人承担责任。作品一经采用,著作权将归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所有。

#### 四、投稿方式

1.投稿请注明“校歌投稿”字样,并如实注明作者姓名、联系地址或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所有来稿作品(含录音样带等)恕不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

2.允许一人投多个设计方案。

3.文字稿件交送:海南省文昌市教育路178号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宣传统战部),邮政编码:571321,联系电话:0898-63297751。

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dwb@hncfs.edu.cn(在邮件主题中注明“校歌投稿”)。

#### 五、奖励办法

1.歌词:获选奖1名,奖金9000元;入围奖5名,奖金各2000元。

2.曲谱:获选奖1名,奖金9000元;入围奖5名,奖金各2000元。

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证书。

#### 六、注意事项

1.投稿作品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明显区别于其他学校校歌和其他音乐作品,不得抄袭。

2.投稿作品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的内容。

3.投稿人须保证设计作品的原创性,如作品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等,所有法律责任由投稿人承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投稿资格;如作品已受学院奖励,则撤销其奖励决定并追还奖金。

4.经征得作者同意后,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对投稿作品拥有修改或部分采用的权利。

5.最终采用作品的著作权及使用权归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所有。

热忱欢迎全院广大师生员工,海内外校友和所有关心、支持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展示才华,踊跃投稿。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9日

### 关于G98环岛高速K50+400至K53+100段右幅路面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G98环岛高速K50+400至K53+100段进行安全提升施工的需要,为确保顺利施工和行车安全,需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交通管制方案如下:

一、管制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月16日。

二、管制路段:G98环岛高速K50+400至K53+100段右幅(海口往定安方向)。

三、管制方式:管制期间,对G98环岛高速K50+400至K53+100段右幅(海口往定安方向)采取封闭第二行车道和应急车道的管制措施,第一行车道正常通行。

建议:交通管制期间,为避开施工拥堵